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资金支持。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循环借款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余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2013 年实际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最高余额 40,103.86 万元。

结合 2014 年国家的金融政策及公司 2014 年“聚势聚焦 执行到位 有效经营”的经营方针，预计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向集团临时拆借资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5 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200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而支付利息约 130 万元。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跃建、程宏伟、姜玉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速度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